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753號

原告 宏有水電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坤焱

訴訟代理人 吳明峰

被告 黃文仁

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120元，及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3日13時5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民營公車大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臺中市○○區○○里○○○道○段000號後門近市政北七惠中路口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態，撞損原告公司所有而由雇員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計支出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0萬元（含零件5萬5600元、工資2萬8400元、塗裝1萬6000元），及營業稅5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事實及肇事責任不爭執，爭執修復費用。又系爭車輛年分已超過20年，僅剩2萬5000元，被告願意賠償之上限為2萬5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3日13時50分駕駛肇事車輛，沿市
03 政北五路往惠中路方向，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依當時
04 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視距良好、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
05 道路無障礙物等情，竟疏未注意及此，過失撞擊原告所有系
06 爭車輛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07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輛照片、行車執
08 照、估價單為證(本院卷第17-63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
09 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
10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附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3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
15 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6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查原告系爭車
17 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為10萬元(含零件5萬5600元、工資2萬840
18 0元、塗裝1萬6000元)。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
19 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
20 扣除，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1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
22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23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4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25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26 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90年4月，有行車執照影本在
27 卷可稽(本院卷第19頁)，迄至系爭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2
28 年8月3日，使用時間已逾5年，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
29 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
30 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方
31 式計算結果，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元（計算式：10萬元 $\times$ 1/10=1萬元），加計工資2萬8400元、塗裝1萬6000元及5%營業稅，總額為5萬7120元【計算式：1萬元+2萬8400元+1萬6000元=5萬4400元，5萬4400元+2720元（營業稅）=5萬7120元】。逾此部分請求，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8月27日合法送達被告（本院卷第10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7120元，及自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學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蔡秋明